

南雄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雄财评审预〔2025〕方川-001号

关于对《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 人才公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 审核的评审结果通知

南雄市雄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雄府函〔2023〕5号）、《南雄市市级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评审办法（试行）》雄财〔2023〕2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南雄市财政局2025年财政投资评审中介协作机构采购框架协议》等文件精神，我中心委托广东方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贵单位送审的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人才公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核，现该公司已完成审核工作，并提交了《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人才公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送审金额：肆仟壹佰壹拾柒万伍仟柒佰捌拾柒元叁角整（¥41175787.30），其中暂列金额为：壹佰柒拾肆万零贰拾陆元玖角玖分（¥1740026.99）、专业工程暂估价为：贰佰捌拾捌万捌仟叁佰玖拾玖元伍角整（¥2888399.50）；审定金额：肆仟壹佰壹拾万肆仟柒佰元玖角陆分（¥41104700.96），其中暂列金额为：贰佰壹拾捌万元整（¥2180000.00）、专业工程暂估价为：贰佰捌拾捌万捌仟叁佰玖拾玖元伍角整（¥2888399.50）。

建议招标控制价为：肆仟壹佰壹拾万肆仟柒佰元玖角陆分
(¥ 41104700.96)，其中暂列金额贰佰壹拾捌万元整
(¥ 2180000.00)、专业工程暂估价贰佰捌拾捌万捌仟叁佰玖拾玖元伍角整(¥ 2888399.50)为统一报价，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请贵单位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暂列金额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也不必然发生，只能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指示使用，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并根据业主及监理批复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并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进行结算；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依据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条款进行结算且不高于此统一报价，符合政府采购的清单项建议按采购相关流程走政府采购。

附件：1. 广东方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人才公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雄财评审预〔2025〕方川-001号)

南雄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2025年12月24日

